

105 年 6 月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遇有雷擊須躲避

摘錄自臺灣新生報



時序入夏，台灣夏季常因午後熱對流旺盛，發生陣雨並伴隨密集之閃電，據統計平均每年約三到四人死於雷擊，受傷人數十倍，損害民眾生命、身體及財產甚鉅。

台北醫學大學北醫

附設醫院急診重症醫學部主任高偉峰表示，愈接近赤道國家，落雷及雷擊事件愈常發生，北半球一年之中以五至九月、中午到下午最常發生。據美國急診野外醫學委員會統計，美國每年四十人遭雷擊致死，受傷人數十倍，推估在台灣的死亡人數為三到四人，受傷者不超過四十人。

高偉峰說，曾有人估計，人一生當中約有萬分之一機率被雷打到，比中樂透頭彩還容易。他說，神經、心臟最容易受到雷擊傷害，其次依序是血管、肌肉、脂肪、骨骼，當場死亡者往往是神經受損而呼吸抑制、心律不整，其他傷害包括類似中風的下肢癱瘓、白內障導致失明、聽力受損或耳膜破裂、皮膚灼傷等，有的後遺症會恢復，有的卻未必。所以務必謹記，聽到打雷才要躲，恐怕來不及，看到閃電就該找個山洞、騎樓、汽車內避一避，也可利用睡袋、墊子等不導電物體墊在腳下阻隔電流，並且身體蹲低雙手抱頭，正在水域活動者應馬上離開，不要置身空曠處或樹下。多一分防備、少一分危害，才是明哲保身之道。

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關心您